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棵树”）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64）。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6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共 2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3,809 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700 股，合计 154,50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 15.982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为 15.164 元/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6,380,481 股减少至 186,225,97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86,380,481 元减少为 186,225,972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福建省莆田市场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2、申报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9:00-12:00;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94-2886205

5、邮箱：zqb@skshu.com.cn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